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791號

原告 桐林汽車行即楊美足

訴訟代理人 楊詠惠

黃碧霞

被告 洪桎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兩面返還予原告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；嗣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兩面返還予原告，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1月7日與原告訂立計程車行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

01 被告應按月交付管理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詎被
02 告自系爭契約簽訂後屢有積欠上開服務費之情事，經原告前
03 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繳納、結清款項並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
04 示。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
05 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兩面予原告等
06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
10 書、車輛行車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存證信函暨
11 收件回執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2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13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
14 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
15 號碼TDY-635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8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8 書記官 許家豪